

附件 4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起诉。
 -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资人员。
 -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党委，经费形式为市级财政拨款。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内设五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治处（内设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1) 人员情况。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编制 36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 35 人，退休人员 34 人，聘任制书记员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

(2) 部门构成。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 5 个，员额检察官 15 人。

(3) 车辆情况。新乐市人民检察院现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

要通讯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院 2024 年预算为 141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10.25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整体预算中，人员经费预算 731.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22.87 万元（包含“三公经费”预算 25.5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555.65 万元。

我院 2024 年度实际收入 124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3.95 万元，占总预算的 88.21%。

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为 1243.95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含“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本院基本支出 712.8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597.45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3.81%，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5.3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6.19%。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 25.49 万元，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例为 22.0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

局、谋发展、重自强”，聚焦“六稳”“六保”要求，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家庄建设，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均衡充分发展，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为全面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分项绩效目标

（1）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均衡充分发展

绩效目标：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办案的顺利进行，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

绩效指标：以高质量的监督办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共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23 件。加强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7 件，均得到采纳。年度内审结的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达到 90%以上，检察建议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检察建议案件的 85%以上，通过办理案件，稳定社会环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常态化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及时赠阅期刊，全年订阅期刊数量不少于 100 份，加强立案侦查案件的监督。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监督案件完成率不低于 9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2）不断强化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绩效目标：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各项检察工作，切实把政治层面的要求逐项分解映射到每一项具体检察实践，坚决做到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指标：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全市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年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数量不少于4次，及时合理保障各项活动，党务公开覆盖率不小于95%，专题活动推进效果良好。

（3）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4）检察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管办公室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下设立专门绩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2.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院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奠定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

理。第一，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第二，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第三，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说明。第四，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核实资料清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行使检察权，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捕准确率；全面审结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对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建议；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管辖的信访案件、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

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机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5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从项目库中提取，又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新乐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都已达到预期值。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5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市检察院相关部门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